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 包号：SZCG2024000044-A

采购代理：罗忠琴 时间：2024年02月02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拓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久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授权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或授权书）扫描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